

7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■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市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市实验中学消防管网及室内消防设备、器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实验中学消防管网及室内消防设备、器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4人，营业收入为25525.268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74.97604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-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-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5 日

